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00號

原告 浩拓汽車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建忠

訴訟代理人 丁遵富

被告 許榮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委任其代墊事務費用，共積欠代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790元未清償，經其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後，被告仍消極不作為，乃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、第227條、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代墊費1,107,424元及遲延利息，並以民事訴訟法第15條規定主張本院有管轄權。惟查，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原告未於起訴狀具體指出本件侵權行為之事實為何，且未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，復無其他可認本院有管轄權之事證，依上開規定，並考量原告主張以其事務所所在地為本件管轄法院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以原就被原則之立法目的相悖，應認本院並無管轄權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04 書記官 陳紀元